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1. 行政责任人：

谭宁，男，1969年生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2018年加盟信泰，具有中国精算师专业资格。

2. 专业责任人：

慕文瑾，女，1975年生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硕士研究生，2019年加盟信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谭宁、慕文瑾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谭宁

2007年至2011年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6 年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7 年至 2018 年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慕文瑾

2002 年-2014 年 海航航空集团总部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4 年-2018 年 海航物流集团所属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创投总裁、总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谭宁与专业责任人慕文瑾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资质情况

专业责任人慕文瑾，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任职情况

慕文瑾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信泰发〔2019〕629号

签发人：邹平笙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

责任人变更为谭宁；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慕文瑾。

行政责任人谭宁为我公司总经理，具有中国精算师专业资格。专业责任人慕文瑾为我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谭宁和慕文瑾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承办部门：资产管理中心 马莹 电话：010-8507514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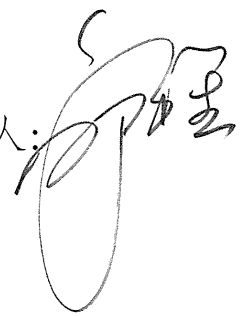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谭宁与专业责任人慕文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8.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宁，是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谭宁

2019 年 8 月 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慕文瑾，是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3 日